附件1

曲靖市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

示范城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组 长：刘本芳 副市长

副组长：陈朝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乔红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 员：张跃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徐兴耀 市发展和改革委副主任

陈家全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武 俏 市公安局副局长

周成顺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生荣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荣 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余先辉 市房地产管理中心主任

金智林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丁 恒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彦林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孙家奇 市国资委副主任

毕澄湘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

古云鹏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范全位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何志宏 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吕天敏 市总工会副主席

苏尔飞 团市委副书记

吴道慧 市妇联副主席

欧阳中江 曲靖税务局副局长

刘航琦 曲靖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董学仕 曲靖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周 辉 曲靖车务段副段长

刘冬梅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 文 市计生协副会长兼秘书长

领导小组职责：贯彻国家、省关于创建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决定创建工作重大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创建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对推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刘乔红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刘冬梅兼任，办公室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若有变动，由相应人员自行替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有关规划，支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制定托育整体解决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制定信用激励和信用惩戒政策措施；制定普惠导向政策措施，推动形成市场原则下的普惠价格指导机制。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推进托幼一体化，加强幼儿园托班管理；负责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指导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婴幼儿保育有关学科建设；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综合监管。

市公安局：负责监督指导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综合监管；依法查处打击虐童违法犯罪行为。

市民政局：负责托育服务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县级民政部门做好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注册登记管理工作；推动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并加强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托育服务有关从业人员开展技能培训，按规定予给予职业资格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权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完善有关规划规范和标准。

市住建局：负责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指导县级住建部门执行有关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督促各类交通客运服务场所的母婴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实施。

市文旅局：负责指导高等级旅游景区在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增设标准化、规范化母婴设施。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备案工作以及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急预案制度建设、应急演习和应急救护管理工作；负责建立托育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

市国资委：负责指导市属监管企业开办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工作，积极支持市属监管企业开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企业法人注册登记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饮食用药安全监管；负责托育广告监督管理；负责查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非法违法经营行为。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机关事务部门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开办或联办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日常监管工作。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配合登记机关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注册、登记管理，并加强与同级卫生健康部门的信息推送和共享。

市广播电视台：负责督促和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重大宣传活动，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舆论监督。

市总工会：负责促进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负责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建设完善母婴设施，加强女职工权益保护。

团市委：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有关的宣传教育，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

市妇联：负责开展家庭科学育儿宣传服务，协同推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设点布局，为有维权服务需求的女性从业人员提供维权援助。

市计生协：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多渠道、多形式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

市税务局：负责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曲靖银保监分局：负责鼓励支持保险公司开展托育机构运营险和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和入托婴幼儿意外伤害险服务。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范围，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执行消防安全标准，开展综合监管监督抽查。

曲靖车务段：负责曲靖火车站、高铁站母婴设施建设、改造、管理工作，完善有关配套设施。